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0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1008 号）、《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1009 号），因公司及杨飞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2】3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锦光、杨飞、黄润楷、张乃明、俞雷、潘志娟、肖誉；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黄锦光、杨飞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中超控股未依法披露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超控股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同日，中超集团与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合作协议》。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超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鑫腾华转让其持有的中超控股股票 3.6772 亿股，占签署协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29%，股份转让价格为 5.19 元/股，交易总价合计约 19.08 亿元。股份交割分二次进行：第一次为 2.536 亿股（占签署协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20%），总价约 13.16 亿元，第二次为 1.1412 亿股（占签署协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9%），总价约 5.92 亿元。10 月 11 日，中超控股发布《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中超集团变更为深圳鑫腾华，实际控制人将由杨飞变更为黄锦光和黄彬。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披露中超集团转让给深圳鑫腾华的 2.53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已于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12 月 13 日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深圳鑫腾华成为中超控股第一大股东；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约 2.16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成为中超控股第二大股东。

2018 年 8 月 9 日、8 月 14 日、8 月 28 日和 8 月 29 日，因深圳鑫腾华未按期支付第一次交割股份的股份转让款，中超集团以书面形式向中超控股董事会、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润楷、董事会办公室发出了四份《告知函》，告知公司深圳鑫腾华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中超集团决定终止协议，第二次标的股份不再继续交割，并已向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已交割的 20%股份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要求中超控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8 月 14 日，中超控股未如实披露中超集团和深圳鑫腾华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情况，而是发布《关于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披露因深圳鑫腾华尚未准备好相关股权转让款，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未就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向深交所申请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标的股份尚未交割，具体交割期限双方正在商议中。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披露了 2018 年 8 月 9 日和 8 月 28 日收到的中超集团《告知函》相关内容。同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公告》，披露了上海仲裁委已受理申请人中超集团与被申请人深圳鑫腾华股权纠纷一案。

我局认为，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第十二项，2007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以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超控股控制权转让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中超控股应按照重大事件的要求对该事项如期进行披露。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和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应当真实、及时披露重大事件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深圳鑫腾华违约导致中超集团决定解除协议，双方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中超控股应在 2018 年 8 月 9 日首次收到中超集团《告知函》后两个交易日公告以上情况，但公司延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予以披露，构成披露不及时情形；同时中超控股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临时公告中未如实披露双方的纠纷和公司控制权转让的真实进展情况，构成虚假记载情形。前述行为应依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和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时任董事长黄锦光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明确知悉在深圳鑫腾华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的情况下，双方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未安排公司相关人员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润楷负有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的职责，在知悉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出现股权转让纠纷后，未按规定依法组织披露，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人员为中超控股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中超控股未依法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

（一）中超控股未依法及时披露担保诉讼情况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以中超控股名义为其本人、关联方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多笔债务提供担保。2018 年 9 月至 12 月，中超控股因前述黄锦光对外担保事项，陆续收到揭阳市镛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陈伟利、林宏勇等 6 名原告向法院提起的 28 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总计 60,948.31 万元，占中超控股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8%，中超控股未依法及时披露。2019 年 2 月 28 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统一披露了以上诉讼。

我局认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以及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上述重大诉讼（包括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发生应当及时披露，但中超控股未依法予以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应依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和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中超控股未依法及时披露控制权转让纠纷诉讼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中超控股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深圳鑫腾华诉公司要求撤销中超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超控股未依法及时披露。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超控股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了该诉讼。

我局认为，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以及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该重大诉讼与中超控股控制权转让纠纷事项密切相关，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应当在收到诉状后两个交易日安排公告，但中超控股未依法予以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应依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和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俞雷作为董事长，张乃明作为时任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知悉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后，未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披露；潘志娟作为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 28 日至今）在负责处理公司重大诉讼过程中，未按规定依法组织披露，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人员为中超控股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今）明确知悉公司存在重大诉讼的情况下，指使中超控股不及时对外披露重大诉讼，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三、中超控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友达）、揭阳空港区中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贸易）均是黄锦光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在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 10 日黄锦光实际控制中超控股期间，黄锦光、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中广贸易为中超控股的关联人。

在黄锦光的组织、指使下，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与中超控股签订的采购合同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并借助该虚假采购合同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融出资金供黄锦光占用。具体如下：2018 年 3 月至 5 月，中超控股与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南通泉恩和重庆信友达通过前述采购合同在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山一）和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7 月各融资 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在收到保理融资款后，随即将 1,995 万元和 4,979 万元转至中广贸易。上述资金划拨构成黄锦光对中超控股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属于关联交易。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中超控股因上述保理业务被京华山一和海尔保理分别提起民事诉讼，代黄锦光承担保理款本金、利息、律师费等合计 7448.86 万元。截至目前，黄锦光未向中超控股归还以上资金。

我局认为，黄锦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中超控股未能按照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披露、导致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应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董事长俞雷、时任总经理张乃明，时任财务总监肖誉为中超控股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锦光作为中超控股时任实际控制人，是资金占用事项的决策者和实施者，因其刻意隐瞒导致中超控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以上违法违规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合同、中超集团《告知函》、相关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快递单、相关说明、银行流水、财务凭证、刑事判决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中超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黄锦光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罚款，其中对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作为中超控股时任董事长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杨飞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四、对黄润楷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五、对张乃明、俞雷给予警告，并各处以十万元罚款。

六、对潘志娟、肖誉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五万元罚款。

当事人黄锦光作为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主导、决策了资金占用、未依法披露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等事项，隐瞒与相关公司的关联关系，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黄锦光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二、其他说明

1、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及第 9.3.1 条、第 9.4.1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 号）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8.84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075,089,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5,120,525.9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68,974.06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用途 |
|---|---|---|---|---|---|
| 1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955088008468990418 | 0 |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 |
| 2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624009688 | 2,014,865,494.95 |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 3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 4000030529166668868 | 0 | 补充流动资金 |
| 4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 741975642588 | 0 |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 |
| 5 |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 999010741710888 | 0 |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 |
| 6 |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 443066412013005385650 | 0 |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 |

注：(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全部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账号 624009688)中，尚未转出，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至其他专户。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68,974.06 元，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昊、杨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2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 日，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的通知，获悉天津鑫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天津鑫达 | 是 | 1650 | 33.01 | 9.99 | 2022.1.11 | 2022.4.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650 | 33.01 | 9.9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鑫达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天津鑫达 | 4997.9 | 30.27 | 1650 | 0 | 0 | 0 | – | – | – | – |
| 合计 | 4997.9 | 30.27 | 1650 | 0 | 0 | 0 | – | –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鑫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9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7%，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天津鑫达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23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就近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回复投资者相关提问时涉及的公司参股公司广州瓦瓦美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瓦瓦美塔”）情况，作进一步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与相关方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瓦瓦美塔，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认缴 200 万元并已实际出资 50 万元，公司持有广州瓦瓦美塔 20%股权，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说明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2 个交易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最高成交价为 43.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36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9,244,44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936,02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84,00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23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51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城资产、佳兆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城市更新、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经营等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协议中涉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长城资产

长城资产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3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晓明，致力于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二）佳兆业

佳兆业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6 亿元，是中国大型综合性投资集团，已进驻全国 50 多个城市，业务涵盖综合开发、城市更新、健康医疗、旅游产业、文化体育、物业管理、航海运输、商业运营、酒店运营、科技产业、足球俱乐部、国际教育等 20 多个产业领域。

本公司与长城资产、佳兆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推动优势资源的共享与协同，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及同等合作条件下，优先选择其他两方作为合作伙伴。

（二）合作内容

1、搭建发展平台，推动城市更新合作

本公司发挥社区及商业、产业园区综合开发优势，长城资产发挥资产管理、产融结合优势，佳兆业发挥城市更新优势，共同创建适宜的合作模式和合作机制，适时探讨建立合资公司等合作载体；三方以佳兆业在深圳、广州、东莞、佛山等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的城市更新储备资源为基础，进行全面的梳理研究，以“成熟一个、合作一个”为原则，不断将成熟项目置入三方合作平台。

2、推动商住开发与商业运营合作

针对存量商住开发、商业综合体运营等项目，三方共同探讨通过股权合作、资产转让、联合运营等方式开发盘活。针对增量项目，结合各方优势，联合获取开发。

3、共同探讨文旅、游轮渡轮合作

三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探讨和加强在大湾区文旅、渡轮等业务上的合作。

（三）合作机制

三方建立高层会晤机制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推动三方战略合作的深化实施和落实。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其周边区域的深耕，补充优质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巩固区域发展优势，保持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37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